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關於2026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428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 5,047,158,628 股变更为 5,047,159,056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9,431,811.2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76%。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